



ZHENG FU CAI GOU

2026 年排水管道检测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长宁区水务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弘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07日 2026年07月07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三、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方式及地址	5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5
五、公告期限	5
六、其他补充事宜	5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一、总 则	11
二、招标文件	12
三、投标文件	13
四、开标和评标	18
五、定标	21
六、签约、履约及验收	22
七、投标纪律要求	23
八、询问和质疑	24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6
一、投 标 函	26
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7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8
四、资格声明函	29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30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1
七、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2
八、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33
九、开标一览表	35
十、分项报价明细表	36
十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37
十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8
十三、近三年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39
十四、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40
十五、投标人本项目总负责人及技术人员情况表	41
十六、设备说明一览表	42
第四章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43
第五章 招标项目及要求	44
第六章 评标办法与程序	52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5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弘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用户委托，对 2026 年排水管道检测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5000260626120935-05365860

项目名称：2026 年排水管道检测

采购编号：0526-000195218；0526-K00005140

预算金额（元）：636 万元

最高限价（元）：636 万元

采购需求：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针对上海市长宁区环绿路、迎乐路等 29 条道路合流、雨、污水管道主管进行检测评估，总长度约 80 公里；拟对长宁区范围内排水管道进行月度养护功能性质量检查，全年总共抽检 24 公里。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内容。

项目属性：服务类

合同履行期限：结构性检测工程签订合同后 180 日历天内完成，月度养护功能性质量检查。

本项目（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若符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要求登记入库，在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具备《排水管道养护维修企业作业证书》，证书作业等级为二类及以上，且作业类别须同时包含：常规养护维修类、CCTV 检测类、潜水作业类；

3.3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三、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方式及地址

1、时间：2026-07-07 至 2026-07-15，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28 日 1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对应客户端上传电子版）

开标时间：2026 年 07 月 28 日 1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剑河路 668 弄 511 室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纸质投标文件（含电子文档 U 盘 1 份）、数字证书（CA 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统一现场踏勘。(2) 澄清答疑：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 2026 年 07 月 16 日下午 16:00 前向代理机构提出，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3) 公告发布媒介：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4) 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长宁区水务管理中心

地 址：长宁区哈密路 375 号

联系方式：闵老师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弘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长宁区上海市长宁区剑河路 668 弄 511 室

联系方式：1338602563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老师

电 话：1338602563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上海市长宁区水务管理中心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上海弘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长宁区上海市长宁区剑河路668弄511室 联系人：郭老师 电 话：13386025637；
3	招标项目名称	2026 年排水管道检测
4	项目编号	310105000260626120935-05365860
5	标包划分	本项目不划分标包
6	采购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7	项目预算金额及投标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636万元（本项目投标最高限价：636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9	项目属性及核心产品	本项目属于 <u>服务</u> 类招标项目。
10	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11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12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需提供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处理。
13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根据财政部（财库〔2020〕46号）文、（财库〔2022〕19号）文的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若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有关资格认定条件并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对相应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若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响应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且相应小型、微型企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给予联合体5%的价格扣除。上述均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中小企业声明如有虚假内容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中小企业声明不得有任何虚假内容，否则投标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如有分包）。
14	答疑澄清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 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上海弘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并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1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 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需求”。
16	是否允许转包和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中标人以任何分包方式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1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8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	不组织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9	是否提供演示	不提供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20	是否提供样品	不提供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21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3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等均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	投标截止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07月28日 10:00。
25	投标地点	长宁区上海市长宁区剑河路668弄511室
26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起始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地点。
2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9	财务状况、依法经营状况	须提供相关情况声明函（详见后文“财务状况、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0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31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2	投标文件组成及密封	投标文件（电子）数量：1份（盖章版PDF扫描件，密封方式：U盘储存，密封提交） 投标文件（纸质）数量：3份（一正二副）；（需装订成册并在开标现场密封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33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注	每份投标文件封面上均应标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投标日期、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并在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名称处需加盖单位印章。
34	投标文件外层密封袋（厢）的标注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投标人名称、投标截止时间等，名称处加盖单位印章。
35	合同签订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按相关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6	履约保证金	无
37	付款方式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求”、“第七章：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38	政策功能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
39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中以★表示的要求必须符合，不得偏离。
40	其他	（1）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2）本次招标代理费为 56220元，由中标单位支付。
4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弘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项目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财政部 87 号令”）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 本次招标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上海市长宁区水务管理中心。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委托依法办理招标采购事宜的招标机构。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是上海弘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3 “招标方”系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按规定领取招标文件、响应招标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申请人”系指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领取招标文件、申请参加投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将“投标人”和“投标申请人”统称为“投标人”。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除另有说明外，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方”“招标人”、“采购方”、“建设单位”、“建设方”、“业主”、“业主方”、“用户方”等均系指上述所称的“采购人”或“招标方”。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法律法规和《投标邀请》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如《投标邀请》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 3.1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

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无论本次招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参与投标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另有说明的除外。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解释及其他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投标人资格、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阐明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招标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4)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要求
- (5) 招标项目及要求
- (6) 评标办法
- (7)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或被视作无效投标文件。

5.3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方所有。投标人因对招标文件不明或误解或认为招标文件存有需澄清修改之处但未及时向招标方提出的，其产生的投标责任、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就此提出的任何异议均不被接受。

5.4 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6. 领取招标文件、现场考察、标前提问及标前答疑

6.1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按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地址等有效联系方式，此为投标截止前招标方与其联系的依据，凭此依据招标方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的，其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6.2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后发现有以下情形的，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1 条“投标人标前提问”所规定的方式通知招标方，并可要求招标方答疑、澄清或修改：

6.2.1 认为招标文件内容存有错漏、不清晰、不完整、前后不一致或其他不合理之处的；

6.2.2 认为招标文件存有倾向性、排斥性内容或有歧视性要求的；

6.2.3 认为招标组织程序有不规范或不合理之处的；

6.2.4 对招标项目有重要合理化建议的。

6.3 招标方视情况需要决定是否书面答复投标人的提问。

6.4 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招标方可以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或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本项目现场考察和答疑会的具体安排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方如另有书面通知的，以通知为准。

6.5 所有答复的内容，招标方均以书面方式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6 投标人自行承担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方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或以书面方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方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方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招标方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以及答复投标人的提问，可以合并制作答疑澄清文件。

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方可以视具体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7.5 除非特殊情况，招标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

均须使用简体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非简体中文资料，除另有规定外，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印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9. 投标计量单位和货币

9.1 除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目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9.2 除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目下的投标货币均采用人民币，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10. 投标文件内容基本要求

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内容应全面、清晰、前后一致。凡是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未能响应的内容，均需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否则可能导致招标方认定其已经响应或属投标缺陷或投标无效。

10.2 招标项目不划分标包。

10.3 投标文件内容应当简明扼要，避免冗长、繁复，遵循精简节约、便于招投标活动开展、便于评审的原则。

10.4 投标文件应按要求载明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联系人、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地址等有效联系方式，此为投标截止后招标方与投标人联系的依据，凭此依据招标方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的，其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1. 联合投标

11.1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知识产权

12.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

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3.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具体内容及格式要求见后文或招标需求文件）。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投标人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该价格优惠条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降低。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均不予接受，否则其相应投标内容无效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3）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或明显高于市场同类项目价或存有其他明显不合理之处，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3.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是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技术指标、功能和服务要求等做出的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主要项目服务人员资格情况一览表；
 - （1.1）拟参加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 （1.2）项目负责人简历；
 - （1.3）项目组成员相关职称、资质证书；
- （2）项目实施方案；
 - （2.1）需求理解；
 - （2.2）重难点分析；
 - （2.3）整体服务方案；
 - （2.4）检测方案及方法；
- （3）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
 - （3.1）组织机构设置；
 - （3.2）管理职责；
 - （3.3）工作流程；
 - （3.4）规章制度；
- （4）质量保证措施等；
 - （4.1）项目管理措施；

- (4.2) 服务保证措施;
- (4.3) 服务优势;
- (4.4) 服务承诺;
- (5) 设备说明一览表;
- (6) 规格、技术指标响应偏离表;
- (7) 投标产品中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 应提供相应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
- (8) 产品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如投标设备的质量保证书、检测报告、技术资料, 投标设备为进口设备的应提供进口许可证等);
-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方面的文件和资料。

13.3 商务部分。除报价和技术部分外,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其他投标内容, 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
- (4) 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5)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投标报价一览表;
-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8) 商务响应偏离表;
- (9) 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关资质文件及其他反映企业实力的资料, 如企业的经营场所情况, 各类荣誉证书以及工作规程等, 真实反映企业的全貌与现状;
- (10) 提供近 3 年承接与本需求类似项目成功案例(须提供合同扫描件);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 证明服务的规范性和投标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必要证明;
- (1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商务方面的文件和资料。

14. 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外, 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否则其相应投标内容视作无效。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内容, 投标人可自拟格式编写。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本招标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方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深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以下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简称为“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

17.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晰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均需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因文字图表不清晰、字迹潦草等文件制作原因导致投标内容难以辨认或非唯一理解的，均属无效投标内容。

17.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

17.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要件应完整，如有遗漏，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17.6 投标文件应简易印刷、装订，统一采用 A4 幅面纸印制。

17.7 投标文件篇幅应精简，可以双面书写印制。投标人响应多个标包的，可合并编制投标文件、合并其共性投标内容（但需注明）。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8.1 投标文件正本和各副本的封面上均需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投标日期、投标人名称等，并在投标人名称处加盖单位印章。

18.2 投标文件提交时需封装于纸质密封袋或密封箱内，正本、各份副本可以单独密封或合并密封，每份密封袋或密封箱外表面上均需注明投标人名称（名称处加盖单位印章）、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编号、投标截止时间等。

18.3 所有外层密封袋或密封箱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

18.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9. 投标文件的提交

19.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第 24 条的规定密封后送达投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9.2 本次招标不接受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但必须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招标方。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书面通知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

20.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放弃投标，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20.4 无论本次招标的过程及结果如何，除非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已经撤回，投标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交的任何资料招标方均不退还，投标人有特别声明并经招标方同意的除外。

21. 其他投标须知

21.1 本招标项目不划分标包。

21.2 本项目项目属性为服务类招标项目。本招标项目核心产品有：详见招标项目及要求文件。

21.3 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默认招标文件明示的所有内容、程序及相关活动，不对投标人任何权利构成侵犯、任何保密义务构成违反。

21.4 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方人员（包括招标方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特殊情况下另行邀请的协助人员等）与任一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情况之时起立即向招标方提出回避申请。未及时提出回避申请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无需回避。

21.5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投标人如为中小企业或福利企业或其他属于政府采购扶持促进类型的企业，或响应产品属于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可的节能、环境认证等类型的产品，可将相关证明资料载于投标文件中。

21.6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中小企业声明不得有任何虚假内容，否则投标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邀请采购人、投标人及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人的情况下酌情延迟开标起始时间。

22.2 投标人授权代表应当参加开标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以备查验，投标人可以委派一人参加开标，所有参加开标的人都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或其他相关人员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方工作人员拆除密封并唱标，拆除密封可邀请投标人代表协助。

22.4 唱标时工作人员公开宣读各份投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及其他主要内容，投标人授权代表如认为唱标内容有误可以当场提出，工作人员核实后予以更正。

22.5 开标唱标如实宣读各份投标的主要内容，不对其作任何修改、解释。开标时发现投标报价等内容有不一致情形的，招标方按财政部 87 号令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唱标宣读，未作规定的，如实宣读所有相关不一致内容。

22.6 开标过程作书面记录，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按要求核对开标记录并签字确认。

23. 评标

23.1 评标工作由招标方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

23.2 评委会代表招标方，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根据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要求、条件和规定，对各份投标进行评审。

23.3 评委会独立评审不受干涉，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追究相关责任。

23.4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客观、择优的原则，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1）投标文件初步评审（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2）澄清有关问题；（3）详细评审；（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5）编写评标报告。

23.5 符合性检查时，评委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3.6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要求、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严重不符合招标要求，或严重限制招标方权利和投标人义务的内容，并且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会影响其他投标的公平竞争地位。

23.7 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初步评审时作不合格处理，涉及违法违规的报有关部门处理：

- （1）不符合法律法规有关合格投标规定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且情形严重的；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要件要求、格式要求编制且情形严重的；
- (6) 投标报价不符合要求或明显不合理的（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
- (7) 有弄虚作假、故意制造投标缺陷以及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情形的；
- (8)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标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中标资格，评委会不再继续评审该份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内容的，评委会不再继续评审该无效内容。

23.9 在不构成对招标文件重大偏离、且非投标人故意的情况下，投标文件中情节轻微的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细微错误或遗漏、资料或数据不够清晰完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其他轻微投标缺陷，评委会可视情形要求投标人就此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未按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评标时可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中标签约时招标方可按“最有利于招标方”的原则处理。

23.10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方式，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不被接受。

23.11 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以组织评委会及有关人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对投标人做必要的考察，包括考察投标产品实样、演示、实例操作以及上门考察、类似业绩考察等。投标人应当按要求予以配合，否则可能导致评委会对所涉投标内容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

23.12 在不构成对招标文件重大偏离但又无法忽略、且非投标人故意的情况下，因投标文件内容间不一致或表述模糊导致明显非唯一理解的，均视为投标缺陷，评委会视情形可按以下原则处理：

- (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2) 中文表述的内容与非中文表述的内容不一致的，以中文表述为准；
- (3) 多次提交的投标文件前后有不一致的，以提交时间晚的为准；
- (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他各处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5) 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或数字位数错误导致与其他报价推算出的结果不一致或与常识不符的，按后者修正为准；
- (6) 针对性的投标应答内容与投标文件所附宣传印刷资料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 (7) 报价部分与商务或技术部分内容有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商务或技术部分

中，直接与报价相关的内容与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8）援引的论点、数据或证明资料之间，证明力较强的与证明力较弱的有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9）表述模糊或其他内容不一致情形导致明显非唯一理解的，评标时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中标签约时招标方按“最有利于招标方”的原则处理。

投标人不同意按上述原则处理的，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责任和后果。

23.13 详细评审适用于经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本次招标详细评审办法和标准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3.14 招标项目废标的，按政府采购有关废标规定处理。未废标的，评委会经详细评审推荐2家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定其中标候选顺序，并提出授标建议。

23.15 在审查投标文件中资料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时，评委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之间有不一致意见并可能导致判定无效投标的，若有评委提出需以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方式，要求其提供相应资料的原件、相应数据的原始来源、涉及到的政府或权威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或发布的相关信息等，以便进一步核实原投标文件中资料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评委会应当接受。

除上述情形外，评标过程中因评委之间对重要评标事项意见不一致导致评标无法继续进行或无法产生结论的，招标方可以组织全体评委进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处理办法，表决内容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规定。上述情况需记录于评标报告中。

23.16 评标过程中评委会应听取招标方对招标文件、招标相关过程和程序的介绍说明。

23.17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其意见及理由。

23.18 评委会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的，其评标工作和评标结论无效，招标方不予接受并报有关部门处理。

五、定标

24. 定标

24.1 招标方根据评委会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4.2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

24.3 招标项目废标或部分标包废标的，招标方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布废标理由和结果。项目划分标包的，废标信息可与中标信息合并发布。

24.4 招标方不向投标人解释中标或未中标的原因，不另行向投标人发出未中标或

废标的书面通知。

24.5 定标、发布中标公告等的相关程序及内容均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25. 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将视情形对中标人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资格、资质等证明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查，中标人应当配合，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招标方经审查发现中标人有虚假投标、无履行合同条件或能力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方将视情形选择排位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中标，或者重新评标或废标。

25.2 经审查后招标方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4 特殊情况下，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尚未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因其自身原因不再具备中标资格的，需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可以宣布中标通知书失效、并要求原中标人退还中标通知书或宣布放弃中标。招标方可视情形选择排位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中标，或者重新评标或废标。

25.5 中标服务费

(1) 上海弘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向中标方收取中标服务费。

(2) 本项目的中标服务费：56220 元。

六、签约、履约及验收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有权审查中标人的履约能力，包括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财务、技术、人员、装备、生产服务能力、类似业绩及信誉等情况，中标人应当配合，否则视为放弃中标。

26.2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中标人原因逾期未签合同的，视为放弃中标。

26.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4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投标文件等均为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5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和中标人均不得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6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中止或终止签订。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7. 合同分包

27.1 本项目不接受中标人以任何分包方式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28. 采购人增加或减少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所有补充合同的追加或减少的采购金额累计一般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9. 履约保证金

29.1 本项目中标人无需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履约保证金。

30. 履行合同

30.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30.3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1. 合同验收

31.1 中标人与采购人双方履约至验收条件具备时，采购人依据合同组织验收。

31.2 采购人可以视情形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3 验收合格是付清合同价款的前提条件。

七、投标纪律要求

3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的行为：

- (1) 故意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以谋取不公平竞争地位；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中标、签约或履约资格将被取消，涉及违法违规情节的报有关部门处理。

八、询问和质疑

33. 询问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4. 质疑

3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4.2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4.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4.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

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操作须知-质疑投诉”中下载。

34.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34.3条和34.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弘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916711309，地址：长宁区上海市长宁区剑河路668弄511室。

35. 投诉

35.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招标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5.2 未经过质疑而直接提出的投诉不被受理。

一、投 标 函

致上海市长宁区水务管理中心：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 310105000260626120935-05365860 的 2026 年排水管道检测 的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的名称），提交下述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及电子投标文件一份（U 盘保存）。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联系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联系传真：

电子邮件：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法人身份证件影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上海市长宁区水务管理中心：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2026 年排水管道检测（项目编号：310105000260626120935-05365860）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以下为授权人身份证件的影印件：

以下为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的影印件：

四、资格声明函

致上海市长宁区水务管理中心：

我方现参加贵方招标项目的投标，项目编号为：310105000260626120935-05365860 招标项目名称为：2026 年排水管道检测。

现我方郑重声明，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合同项下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项目投标时间前 3 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上一年度的企业年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上述“从业人员数量”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3）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5）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若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

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七、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八、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以下证照的盖章签字要求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索引目录 (页码)
	无效标项 (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2	投标函(须按给定格式提供) 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须按给定格式提供) 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4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5	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 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___页至___页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须按给定格式提供) 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7			___页至___页
8			___页至___页
9			___页至___页
.....			___页至___页

序号	实质性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审核项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招标文件中以★表示（除资格性审查内容以外）的要求必须符合，不得偏离的内容。		___页至___页
2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串标、围标、违反劳动法等情形。		___页至___页
.....			___页至___页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九、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6 年排水管道检测
项目编号：310105000260626120935-05365860

2026 年排水管道检测包 1

服务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 填写开标一览表注意事项：
- 1、开标一览表应当置于投标文件正文的前 3 页位置，未响应的标包可删减；
 - 2、所有投标总价都应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取整数，不设小数；
 - 3、开标一览表内容应当简明扼要，一般不超出 A4 幅面**页，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 4、完整编制的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需按照上述格式填写。

十、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2026年排水管道检测

项目编号：310105000260626120935-05365860

格式自拟

1	2	3	4	5	6	7	8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全费用综合 单价单价	合价	备注
投标总价							

格式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 注：1、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详细列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表中报价数据之间有逻辑关联关系的，需列明相应计算式。
- 2、“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相应内容一致。

十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2026 年排水管道检测
项目编号：310105000260626120935-05365860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十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数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数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数		
账号				技工		
单位的优势及特点						
备注						

十三、近三年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illegible]

注：如招标方提出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与以上业绩相关的书面证明材料（如合同、中标通知书等）。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十四、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2026 年排水管道检测
项目编号：310105000260626120935-05365860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对项目的影晌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十五、投标人本项目总负责人及技术人员情况表

14.1 项目总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执业资质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专业的工作年限		
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业主	项目内容	服务期限	担任职务	

14.2 针对本项目委派的技术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基本信息		
				年龄	专业	工作经验
技 术 人 员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十六、设备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6 年排水管道检测
项目编号：310105000260626120935-05365860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性能说明	备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第四章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投标文件应提供以下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 (1) 投标函（原件扫描件）
- (2) 资格声明函（原件扫描件）
-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扫描件）
-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格式见第三章）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见第三章）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6) 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原件扫描件
- (7) 本单位最新下载的信用信息（查询网址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提供完整的 PDF 查询文件，查询日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周内）
- (8) 投标人须具备《排水管道养护维修企业作业证书》，证书作业等级为二类及以上，且作业类别须同时包含：常规养护维修类、CCTV 检测类、潜水作业类；（原件扫描件）

注：以上资料为资格性检查内容，未提供做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要求：

- (1)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文件中以★表示（除资格性审查内容以外）的要求必须符合，不得偏离的内容。
- (2)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串标、围标、违反劳动法等情形。

说明：

- (1) 以上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印章（鲜章）；
- (2) 特殊情况下可以经权威部门认可的具有同等或更高证明效力的其他证明资料替代上述资料。

第五章 招标项目及要求

特别说明：

如投标人认为本招标文件存有倾向性、排斥性内容，或有歧视性要求的，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向招标方提出。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6年排水管道检测

2、采购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636万元。

3、服务期限：结构性检测工程签订合同后 180 日历天内完成，月度养护功能性质量检查。

4、项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

5、采购需求：

本项目为长宁区 2026 年排水管道检测项目，主体内容为排水管道结构性检测和养护功能性质量检查两项：1. 拟对环绿路、迎乐路等 29 条道路合流、雨、污水管道主管进行结构性检测评估，总长度约 80 公里；2. 拟对长宁区范围内排水管道进行月度养护功能性质量检查，全年总共抽检 24 公里。涉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排水管道封堵、导排、潜水作业封堵探查、排水管道检测、检测时发现的管网缺失或错误修补测绘以及发现的雨污混接情况进行调查，最终将成果录入上海市排水管道维护监管平台。

6、管道结构性检测清单

序号	路名	起点	止点	制式	管径(mm)	长度 (m)
1	环绿路	新潮路	虹桥路	雨水主管	400	1547
				污水主管	1800	415
2	天山西路	外环	许浦港	雨水主管	600	373
				雨水主管	800	110
3	迎乐路	广虹路	友乐路	雨水主管	400	92
					600	155
					800	267
					1000	392
					1200	46
					1350	158
				污水主管	300	46
					400	797
					600	209
4	友乐路	迎乐路	迎宾一路	雨水主管	600	491

				污水主管	800	772
					400	212
					500	30
5	香花桥路	法华镇路	新华路	合流主管	900	119
6	娄山关路	延安西路	长宁路	雨水主管	600	59
					800	82
					2400	869
				污水主管	450	28
					1000	919
				合流主管	450	22
					800	511
					1000	222
7	延安西路	中山西路	外环	雨水主管	600-1000	7105
					1200-1500	2146
					1500-2400	746
				污水主管	450	887
					600	1968
					800/1000	589
8	延安西路	镇宁路	中山西路	合流主管	500	105
					800/1000	2938
					1500	1404
					1800-2400	1272
9	愚园路	安西路	长宁路	雨水主管	450	12
					500	20
					800	157
					900	212
10	玉屏南路	中山西路	古北路	合流主管	300	186
					300	205
					400	81
					600	849
					1200	295
					1350	29
					1500	144
11	长宁路	江苏路	安西路	合流主管	300	178
					1000	34
					1200	304
					1650	32
12	淞虹路	苏州河	北翟路	雨水主管	400	178
					600	47
					800	152
					1350	22
13	淞虹路	北翟路	新泾路	雨水主管	600	71
					800	236
					1000	1005
					1650	228
					1800	52
					2000	234

					2200	293
					2400	342
					2500	25
				污水主管	300	1668
					400	807
14	平塘路	北翟路	可乐路	雨水主管	500	341
					600	40
					800	42
					1000	557
					1600	909
					1800	19
					2400	81
				污水主管	300	859
					450	37
					500	599
					600	357
					800	228
15	协和路	福泉路	金庭庄园 停车场	雨水主管	600	177
					800	997
					1000	1119
					1200	835
					1350	312
				污水主管	300	2364
					400	415
					500	616
					600	32
16	剑河路	北翟路	延安西路	雨水主管	380	92
					400	38
					600	38
					800	473
					1000	684
					1100	21
					1500	29
					1650	258
					1800	284
					2000	384
					2200	370
					2400	200
					3000*2400	320
				污水主管	300	2231
					450	24
					600	1271
				合流主管	1650	259
17	蒲松北路	北翟路	天山西路	雨水主管	600	105
					800	225
				污水主管	400	325
18	广顺路	天山西路	周家浜	雨水主管	800	473

				污水主管	450	455
19	遵义南路	延安西路	仙霞路	雨水主管	600	294
				污水主管	450	255
20	凯虹路	延安西路	中山西路	雨水主管	450	164
					600	164
				污水主管	300	86
21	万山路	娄山关路	兴义路	雨水主管	600	465
				污水主管	450	431
22	兴义路	古北路	遵义南路	雨水主管	800	606
				污水主管	450	667
23	黄金城道	姚虹路	宋园路	污水主管	450	300
24	威宁路	长宁路	北虹路	雨水主管	400	313
					800/1000	1912
					1200	185
				污水主管	450	1142
					600	502
					1400	94
25	芙蓉江路	长宁路	虹古路	雨水主管	600/800	933
					1200	719
					3600	1603
				污水主管	450	1362
					600	95
26	新华路	淮海西路	中山西路	合流主管	450	1708
					800	48
					1500	1502
27	凯旋路	万航渡路	虹桥路	合流主管	400	984
					600-1000	2108
					1200-1500	990
					1800-3500	2458
28	汇川路	长宁路	凯旋路	合流	400	197
					800	453
					1200	246
29	昭化路	凯旋路	延安路	合流	800/1000	844
					1200	484

7、排水管道月度养护抽查清单

月度养护抽查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量 (m)
1	按照每月 10 条道路, 每条道路抽查 2 段主管道及对应的雨水连管的方式进行日常养护质量检查, 全年月度抽查管道 24 公里	24000

二、项目工期要求

1. 本工程要求管道结构性检测 180 日历天, 月度养护功能性质量检查 1 年。
2. 各投标单位在满足上述工期的前提下, 可自报工期作为考核工期, 但必须结合施工组织和进度的合理安排, 并有确实的技术措施保证, 才能作为有效的竞争手段。
3. 由于招标单位原因或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条款而不能按时开工或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停工, 须尽力确保本工程如期或提前完成。
4. 投标单位在投标书中明确列出施工进场日期、开工日期及分段完成各项工作的施工日期总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表。

三、项目质量要求

本项目服务成果需录入上海市排水管道维护监管平台, 最终将作为后续管网缺陷修复、雨污分流改造、养护成果核查的依据, 其数据准确性直接决定全区排水系统升级改造的整体成效, 需要建立完善的质量管控体系, 达到以下质量要求:

1. 本工程必须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若达不到质量要求, 应予以返工, 直至到达要求为止, 返工所需人力、财力、工期延误等均由中标单位负责。
2. 排水管道检测工程服务须满足上海市《排水管道电视和声纳检测评估技术规程》DB31/T 444-2022 中的相关要求。
3. 检测影像清晰、缺陷无遗漏, 缺陷点定位准确。
4. 月度养护质量检查要求须满足《上海市公共排水管道设施维护检查办法》有关要求。

5. 本工程所涉及排水管道养护工作须参照《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 有关要求执行

四、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

1. 为了在施工期间确保施工区域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交通正常进行, 投标单位必须按

市府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施工, 做到“两通三无五必须”, 在投标书中明确安全生产具体措施及文明施工措施。

2. 中标单位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的同时, 必须与招标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协议书, 中标单位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 招标单位有权令停工整顿, 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自负。

3. 在下井作业进入有限空间前, 必须执行批准手续, 填写《下井安全作业票》经批准后方可作业, 井下属于有限空间, 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安全技术培训、考核, 具备下井作业资格, 并掌握人工急救技能以及防护、井下作业用具, 气体排查、照明、通信设备的使用方法。并对下井作业人员不少于 1 次/年的职业健康体检, 中标人应为下井作业人员建立个人档案。

4. 在潜水作业前, 必须执行批准手续, 填写《潜水安全作业票》经批准后方可作业, 潜水员必须经过专业潜水作业训练并具备潜水作业资格。企业应向相关机构进行备案, 定期做水下作业专项健康防护、高风险岗位定期健康筛查、职业危害应急处置。

5. 在施工过程中不仅要抓好现场施工操作人员的安全操作规程教育, 而且还要注意防范危险及行人和车辆安全的行为。

6. 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保护措施, 防止管线受损, 其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若因承包方因素发生管线损坏, 影响公共安全和公共环境, 招标单位将对承包方处

以直接损失等价的扣除外, 另须赔偿直接损失等价的间接损失。

7. 施工单位在本工程施工期间, 应严格按照国务院第 393 号《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的内容和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必须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并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本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无重大伤亡事故，无重大设备事故。投标单位在投标书中自报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8. 在施工中明确需要明确施工扬尘管控、作业泥浆污水零排放、施工废弃物分类清运、噪声防治专项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贴合本项目居民区周边作业的实际场景，若需要夜间施工，必须有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和相关预案，确保施工期间做到文明施工不扰民。

9. 凡中标单位违反上述情况之一者，均将被视为中标单位违约，招标单位将有权从中标单位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不少于施工合同总价 1%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五、工程管理要求

1. 本工程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中标施工单位后，由招标单位与中标施工单位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施工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未经招标单位同意一律不得分包、转包、一经查实，立即取消中标单位的承包资格，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单位承担。

2. 中标单位在签订承包合同的同时，必须与招标单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治安消防协议书和廉洁协议书。中标单位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招标单位有权责令其期限整改至停工，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1.8.3 中标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招标

单位委托的施工监理单位对工程施工进度、造价、安全及质量完全的监督管理。

四、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待结构性检测完成后，由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款的 40%，剩余 30%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根据实际工作量再完成结算款支付。

第六章 评标办法与程序

一、资格性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第四章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采购人代表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4. 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100 分）

评分项目	分值	主/客观分	评分要点及说明
1 报价得分	0-10	客观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2 类似业绩	0-10	客观分	评分范围：0-10 分 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需提供相关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中标网站公示、合同扫描件，需体现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金额页、签字页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根据案例的类似情况（吻合程度情况）、案例数量等进行综合评分。 提供的类似项目案例中，有类似项目案例的，每个业绩得 1 分，最高得10分。
3 项目理解	0-11	主观分	评分范围：0-11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现状、目标理解需求理解程度、服务重点难点是否有较深入分析及合理化建议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完整到位，重难点分析有针对性的得8-11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基本正确，有一定的重难点分析得4-7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有偏差或有部分明显缺漏的得1-3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 分。
4 整体服务方案	0-16	主观分	评分范围：0-16分 整体服务方案，包括针对本项目的整体规划、对各项服务内容的理解、对本项目能提出好的建议或优化方案等的阐述综合打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的阐述综合评审。 所提供方案完全满足需求，能够考虑到项目的特殊性、整体规划明确、对各项服务内容理解清晰，并且能够提出好的建议或优化方案的，得12-16分； 所提供方案能够响应项目实际需要，整体规划、对各项服务内容理解比较全面的得，得7-11分； 所提供方案较差的，未能提出好的建议或优化方案的，得1-6分； 未提交相关内容的得0 分。
5 检测方案及方法	0-10	主观分	评分范围：0-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检测方案及方法

			的阐述综合评审。 所提供方案针对性强，措施合理有前瞻性、有实施可行性，并且能够提出好的建议或优化方案的，得 8-10 分；所提供方案能够响应项目实际需要，各项方案和预案比较全面的，得 4-7 分；所提供方案较差得的，得 1-3 分；未提交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6 项目组人员资历	0-19	客观分	评分范围：0-19 分 （1）项目组人员（15 分） 1. 团队成员具有排水管道 CCTV 检测岗位证书，每人 0.5 分，最多 3 分； 2. 团队成员具有测绘工程师中级以上证书，每人 0.5 分，最多 2 分； 3. 团队成员具有下水道养护工中级或以上证书，每人 0.5 分，最多 3 分； 4. 团队成员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毒有害有限空间作业证，每人 0.5 分，最多 3 分； 5. 团队成员具有市政工程潜水员证，每人 0.5 分，最多 3 分。 6. 团队成员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的得 1 分，最多 1 分 未提供人员信息不得分。 （以上证书等证明材料需提供有效扫描件） （2）根据投标人拟定项目负责人工作经历（应提供相关管理经验、职称等），满分 4 分： 1. 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管理经验，得 1 分； 2. 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中级职称证书，得 1 分；具有相关高级职称证书，得 2 分；具有类似业绩的加 1 分。 上述内容须提供相关证书、业绩证明（含中标网站公示、工程合同书及竣工验收报告）
7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0-9	主观分	评分范围：0-9 分。 质量保障体系完善，覆盖排水管道检测全过程，明确各阶段质量控制节点、责任人及审核机制、对应改进措施以及考核测评标准的，得 7-9 分； 有基本的质量保障措施，包括质量控制节点和责任人安排，有反馈机制和考核测评标准等的，得 4-6 分；

			质量保障措施简单，缺乏具体执行方案，得 1-3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8 设备配置方案	0-10	主观分	评分范围：0-10 分 具备完善的设备配置方案，明确设备符合排水管道检测的要求，有针对性且配置全面，得 8-10分； 有基本的设备配置方案，配置较全面，缺少针对性，得 4-7分； 对设备配置方案准备不足，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1-3分； 未提交相关内容的得0 分。
9 后续服务承诺	0-5	主观分	评分范围：0-5 分 服务承诺详细具体，明确评审后修改完善是整体服务方案、检测方案及方法等服务内容；明确响应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相关承诺需求，得5分； 有基本的后续服务承诺，基本响应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需求相关承诺需求，得3-4分； 服务承诺简单，响应不明确，得1-2分； 未提交相关内容的得0 分。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2026 年排水管道检测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中标清单。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其中：

- 1) 招标文件要求完成的工作内容及对应数量，如投标清单和设计图纸中未列明或缺少的，但实际现场需要施工的，视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在合同价款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行增加费用；
- 2) 投标清单及现场实际施工的工作内容及数量较初步设计概算中所列明的工作内容及数量，如有增加的，结算时不另行增加费用；如有减少的，则结算时按实调整；
- 3) 若实际施工内容及数量与投清单或设计图纸中列明的工作内容及数量与不符的，如涉及费用减少的，结算按实调整，如涉及费用增加的，结算不予另行增加费用；
- 4) 因甲方提出的变更，涉及增加费用的，结算时按实调整，但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
- 5) 该合同价已包含完成本工程甲方要求的所有工作数量、内容；
- 6) 最终结算价格不得超过合同价。

2.2 服务地点： 。

2.3 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待结构性检测完成后,由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款的 40%,剩余 30%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根据实际工作量再完成结算款支付。

7.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

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

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0.2 本项目内容如有不尽事项以补充协议为准，合同内容如与补充协议内容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